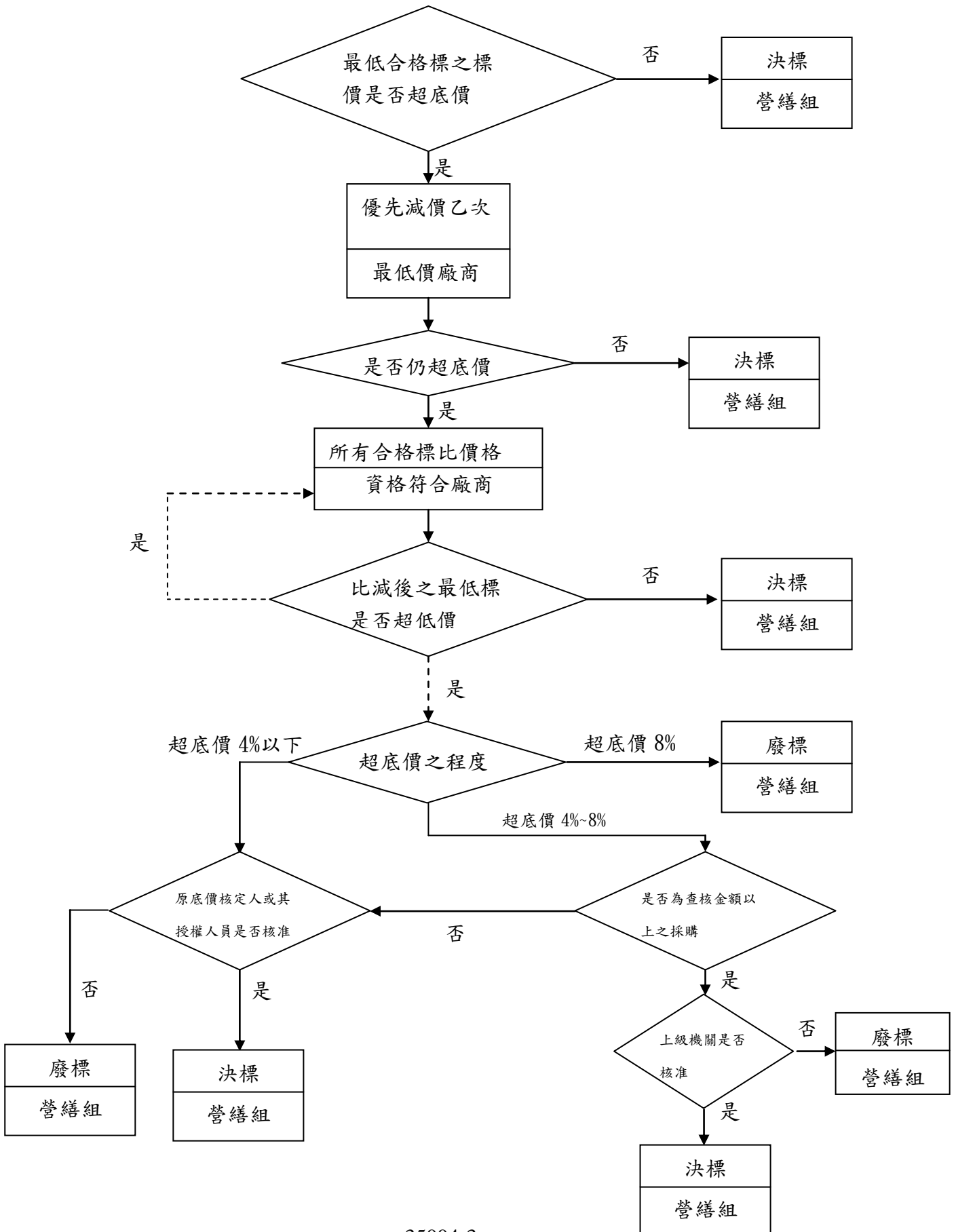


國立交通大學營繕組作業程序說明表

項目編號	35004
項目名稱	決標作業
承辦單位	採購單位
相關單位	請購單位、監辦單位
作業程序說明	<p>一、開啟資格審查合格廠商之價格標封，檢視最低價格超出或低於底價。</p> <p>二、廠商標價均超出所訂底價之減價流程：</p> <p>（一）由最低標廠商優先減價乙次，若仍超過底價時，由所有合格廠商比減價格，惟比減價格不得逾三次，若達三次仍未決標，倘無緊急情事需決標者，即宣佈廢標。</p> <p>（二）若比減價達三次，最低標價仍超過底價而不逾預算數額、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時，應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且不得超過底價百分之八，得超底價決標。但查核金額以上採購，超過底價百分之四，應先報上級機關核准後決標。</p> <p>三、廠商標價未超出底價：</p> <p>（一）最低標廠商標價未達於底價百分之八十，則對廠商標價最低標者逕予決標。</p> <p>（二）最低標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，原則上廠商標價合理者可逕予決標。</p> <p>（三）最低標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，仍得視個案情形，必要時得保留決標，請廠商提出說明。</p>
控制重點	<p>一、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 1 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者：</p> <p>（一）須限制減價次數者，應先通知廠商。</p> <p>（二）廠商減價有無書明減價後之標價，或書面表示減至底價。</p> <p>（三）減價結果在底價以內，除有本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，應即宣布決標。</p> <p>（四）減價結果，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，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數而其報價仍超過底價，予以廢標。</p> <p>（五）擬超底價決標者，機關是否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、比減價格結果未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亦未逾預算數額，且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；其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，且廠商報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，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。</p> <p>二、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：</p> <p>（一）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，於比減價格前，應先洽最低標廠商</p>

	<p>減價 1 次。</p> <p>(二) 比減價格未逾 3 次，或招標文件載明之比減價次數限制(1 次或 2 次)。</p> <p>(三) 機關於第 1 次比減價格前，應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；第 2 次以後比減價格前，應宣布前 1 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。</p> <p>(四) 是否通知廠商減價或比減價格。</p> <p>(五) 減價結果在底價以內，除有本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，應即宣布決標。</p> <p>(六) 比減價格時，僅餘 1 家廠商減價，其書面表示減至底價</p> <p>(七) 比減價結果，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，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數而其報價仍超過底價者，予以廢標。</p> <p>(八) 有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 3 次者，有無逕行抽籤決定之；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者，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，以低價者決標，其標價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</p> <p>三、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，依「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」辦理。</p>
法令依據	<p>一、政府採購法及相關子法</p> <p>二、政府採購法施行細則</p> <p>三、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</p>
使用表單	<p>一、開標、流標、廢標、決標紀錄</p> <p>二、押標金繳納/退還紀錄</p> <p>三、出席審查表</p>

國立交通大學 營繕組 作業流程圖 決標作業



國立交通大學內部控制制度自行檢查表

_____年度

自行檢查單位：營繕組

作業類別(項目)：決標作業

檢查日期：__年__月__日

檢查重點	自行檢查情形		檢查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
<p>一、作業流程設計有效性 作業程序說明表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，內部控制制度設計是否有效。</p>			
<p>二、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僅有 1 家或採議價方式辦理者：</p> <p>(一) 須限制減價次數者，應先通知廠商。</p> <p>(二) 廠商減價有無書明減價後之標價，或書面表示減至底價。</p> <p>(三) 減價結果在底價以內，除有本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，應即宣布決標。</p> <p>(四) 減價結果，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，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數而其報價仍超過底價，予以廢標。</p> <p>(五) 擬超底價決標者，機關是否確有緊急情事需決標、比減價格結果未超過底價百分之八亦未逾預算數額，且經原底價核定人或其授權人員核准；其屬查核金額以上之採購，且廠商報價超過底價百分之四者，應先報經上級機關核准。</p>			
<p>三、合於招標文件規定之投標廠商在 2 家以上者：</p> <p>(一) 最低標價超過底價時，於比減價格前，應先洽最低標廠商減價 1 次。</p> <p>(二) 比減價格未逾 3 次，或招標文件載明之比減價次數限制(1 次或 2 次)。</p> <p>(三) 機關於第 1 次比減價格前，應宣布最低標廠商減價結果；第 2 次以後比減價格前，應宣布前 1 次比減價格之最低標價。</p> <p>(四) 是否通知廠商減價或比減價格。</p> <p>(五) 減價結果在底價以內，除有本法第 58 條總標價或部分標價偏低之情形者外，應即宣布決</p>			

<p>標。</p> <p>(六) 比減價格時，僅餘 1 家廠商減價，其書面表示減至底價</p> <p>(七) 比減價結果，廠商表明不願再減價，或減價次數已達限制次數而其報價仍超過底價者，予以廢標。</p> <p>(八) 有 2 家以上廠商標價相同，且均得為決標對象時，其比減價格次數已達 3 次者，有無逕行抽籤決定之；其比減價格次數未達 3 次者，應由該等廠商再行比減價格 1 次，以低價者決標，其標價仍相同者，抽籤決定之。</p>			
<p>四、最低標之總標價低於底價之百分之八十，依「依政府採購法第 58 條處理總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案件之執行程序」辦理。</p>			
<p>結論/需採行之改善措施： 經檢查結果，<u>決標作業</u>之內部控制制度設計及執行，無重大缺失。</p>			

註：1. 機關得就 1 項作業流程製作 1 份自行檢查表，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，同 1 類之作業流程合併 1 份自行檢查表，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檢查。
2. 自行檢查情形除勾選外，未符合者必須於說明欄內詳細記載檢查情形。

填表人：_____ 複核：_____ 單位主管：_____